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99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倪兴国，男，1962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公诉机关以沪嘉检刑诉〔2021〕8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倪兴国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1月18日22时29分许，被告人倪兴国酒后驾驶号牌号码为沪CZXXXX的小型轿车行驶至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、嘉行公路南约200米处，被执勤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倪兴国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92毫克/毫升，达到醉酒程度。倪兴国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倪兴国具有如实供述、自愿认罪认罚等处罚情节，建议判处倪兴国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倪兴国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认罪认罚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证据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倪兴国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倪兴国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(已在案)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被告人倪兴国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黄薇  
王晓双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